

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北京新宾臣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北京）

鉴于甲方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服务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宣传前期准备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整体宣传方案。

2. 制作宣传片

按照要求制作宣传片，包括但不限于编辑脚本、现场拍摄、后期视频制作等。

3. 制作宣传物料

按照要求制作宣传物料，并向各区医保局进行配送。

4. 其他服务内容以甲方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 347500（大写：叁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该金额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本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金额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173750（大写：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173750（大写：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价款前，先行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如乙方不提供发票或提供不合格发票或不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相应迟延付款，但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

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3. 乙方银行账号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北京新宾臣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 020000470920086667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3. 甲方负责对准备发布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及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甲方有权对户外主题活动场地布置情况进行监督和验收。

5.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磋商文件内容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并要求乙方对甲方损失进行赔偿。

6.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宣传前期准备工作，并提供策划宣传方案。

2. 乙方保证具备独立服务能力，不得将任何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第三方，乙方应独立负责本项目全过程服务，并按甲方需求提供服务。

3. 乙方保证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团队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

4. 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视频等材料进行编辑，编辑之后的稿件及视频需要提前

交付甲方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6.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声音、画面、音乐、配音、音效等的任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完全单独所有。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成果及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方式、方法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任何权利，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7. 乙方应建立信息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安排专人值班，遇到重大信息风险，及时上报甲、迅速调查、科学研判、精准发声，切实提高信息风险预警的响应速度。

8. 乙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工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甲方的要求，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与任何第三方发生冲突，保证服务质量及服务进度。乙方保证对外发布的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使甲方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服务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为甲方消除影响。

9.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提交各项报告。

10.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甲方的要求、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第六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资料、数据、成果。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

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文件、资料等，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允许其他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著作权、肖像权或者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组织团队成员优质高效完成本项目既定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专业配置合理，职责清晰、具有相关工作经验。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内容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若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应当于此事件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2. 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做出更正；若违约方收到更正要求超过三个工

作日后仍不更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除应按合同总金额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引致之守约方损失。其中，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3.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等）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应当就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等相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服务或提交相关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滞纳金，超过三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完成的服务内容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重新提交验收。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仍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7.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或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要求的，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不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如乙方无力完成或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无法完全实现或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验收标准

项目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项目验收。根据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结案报告或项目绩效报告，双方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活动执行方案、绩效验证方案为验收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对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绩效、项目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不合格内容扣除乙方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 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相关号码，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发出时视为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3. 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相应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郑

2025年6月16日

乙方： 北京新宾臣国际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2025年6月16日